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将于 2017年11月27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- 1、债券名称: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 - 2、债券简称: 14 浏经开
 - 3、债券代码: 127048. SH
 - 4、发行人: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 - 5、发行规模:人民币13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:本期债券为7年期,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
 - 7、票面利率: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(计息年利率)为 5.7%
 - 8、计息期限: 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
- 9、付息日: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个 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,则顺

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
10、兑付日: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, 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(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。截至该 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 中,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、2018 年 11 月 27 日、2019 年 11 月 27 日、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 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 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- = 100 元×(1—历次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)
- =100 元× (1-20%)
- = 80 元。
 -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 -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"PR 浏经开"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